证券代码: 831823 证券简称: 智冠股份 主办券商: 广发证券

广东智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》的要求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。

(四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本次会议召开时间: 2018年11月14日15:3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(五)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1月5日,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

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-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- (七) 会议地点

广东省惠州市花边北路 11 号清华苑第三层 305 号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修订公司章程》议案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,拟修订公司章程,内容如下:

1. 原章程条款: 第四十七条:

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,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公司所有股东;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,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公司所有股东。

修订后的《章程》条款第四十七条:

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,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;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,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。

- 2. 原章程条款:第二百一十一条:
-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发出:
 - (一) 以专人送出:
 - (二) 以快递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送出:
 - (三)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。

修订后的《章程》条款第二百一十一条:

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发出:

- (一) 以专人送出;
- (二) 以快递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送出;
- (三) 以公告方式
- (四)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。
- 3. 原章程条款:第二百一十二条:

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,以专人送出、快递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

讲行。

修订后的《章程》条款第二百一十二条:

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,以专人送出、快递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以公告等方式进行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: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 凭证;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有委托人亲 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(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)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 人身份证: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,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

- (二) 登记时间: 2018年11月14日15:00至15:30
- (三)登记地点:广东省惠州市花边北路11号清华苑第三层305号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- (一)会议联系方式: 联系人: 卢慧莉 联系地址: 广东省惠州市花边北路 11号 清华苑第三层 305号 联系电话: 0752-2022 999 传真: 0752-2022 999
- (二)会议费用: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广东智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广东智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30日